

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19 号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20 年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你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97,568.47 万元，应收南京昇瑄昊琦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款项 8,200.00 万元，预付款项余额中包括预付南京远帆化工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余额合计为 9,698.47 万元，由于你公司未能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充分资料，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性和上述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请说明你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向年审会计师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不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的情形。

（2）请说明你公司上述 8,2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9,698.47 万元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关联方、

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同行业业务模式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等。

(3) 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你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请逐笔列示2020年以来你公司因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融资事项违约而被银行划转资金的金额、时间、截至目前的偿还情况、每笔担保设置的反担保措施，并说明相关反担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你公司直至2021年4月30日才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4) 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方式偿还上述占用资金，请补充说明南一农集团及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结合其经营现状、对外负债、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及所持有的优质资产等情况说明其拟用于解决剩余资金占用的各种偿还方式的具体金额、时间安排及可行性。

(5) 你公司年报显示，截至2020年底，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23,196.33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861.1万元，其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中，2021年1月1日至4月28日仅收到还款1170.02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还款能力以及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性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形说明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向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销售 42% 百草枯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1)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流程的各个内部控制环节，说明你公司 2013 至 2015 年间向红太阳集团销售 42% 百草枯产品而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及成本的各环节相关责任人，你公司的内部问责情况，你公司以往年度及当前的销售流程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若否，请说明具体整改措施和进展。

(2) 红太阳集团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请说明上述销售款是否构成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在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等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要求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鉴证或全面审计。

3、年审会计师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年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均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个财务报告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1) 结合你公司销售流程内控有效性、会计处理合规性、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履行情况等说明你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数量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请年审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请说明具体的判断过程，以及在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你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3) 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做出的具体整改计划以及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 2018 年以现金方式收购全资子公司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邦”）。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调整有关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的公告，将重庆中邦的业绩承诺调整为 2018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6898.12 万元。重庆中邦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0.49 万元、2232.36 万元和 5,349.88 万元，目前业绩承诺完成率仅为 39.03%。

(1) 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重庆中邦近三年的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说明其 2021 年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行性，结合交易对手方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经营状况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其设置的履约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说明你公司未披露年审会计师关于重庆中邦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原因,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8 亿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0.45 亿元,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息余额为 43.76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26 亿元,民间借贷本息余额为 3.17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15.74 亿元。

(1)年报显示,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存在被冻结、抵押的情形,请以列表形式逐项说明各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涉及金额以及受限的具体原因等。

(2)你公司报告期期初和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11.5 亿元和 0.33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包括短期借款-票据融资和应付票据)分别为 21.56 亿元和 3.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变化说明你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和保证金下降的原因,票证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和保证金的匹配性。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中非受限金额仅为 0.45 亿元,显著低于短期负债 47.02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短期负债的还款资金安排,现有货币资金水平是否足以保证所有到期债务偿还并维持日常经营,偿还相关债务及支付财务费用是否将对你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用于改善现金流状况的措施。

(4) 请说明你公司民间借贷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起始日、到期日、年化利率、融资用途、是否涉诉、目前进展并说明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

(5) 截至 2020 年底，你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对红太阳集团和南一农集团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3.93 亿元和 11.81 亿元，请补充列示每笔担保设置的反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反担保的资产类型、资产权利受限情况等，你公司是否可能由于红太阳集团和南一农集团担保融资事项违约再次被银行划转资金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6) 报告期内，你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拟出资获得海南坤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 和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股权。截至 2020 年底，你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出资且未对海南坤宁进行董事改选和委派财务负责人，本年度未将海南坤宁纳入合并范围，由于相关股权并未完成工商变更且你公司未支付交易价款，你对上海国羲的合并仍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合并。请说明你公司未按约定支付上述交易款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其对你公司日常经营计划的影响，你公司后续对上述交易款的具体支付计划及资金来源，你公司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7) 请你公司说明《2020 年审计报告》中所提及的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消除该情形的具体措施及截至目前进展。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你公

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6 亿元。

(1)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6.13 亿元，其中收购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形成 1.98 亿元，你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南京生化 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1.32 亿元和-0.35 亿元，请结合行业状况、经营现状、未来盈利预测、关键参数确定等详细说明未对南京生化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2) 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定、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对各类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以前年度相比，报告期内你对存货采取减值测试方式、测试过程、重要参数选取等是否存在差异，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 结合截至回函日涉及减值的各类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历年还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4 亿元。

(1) 2019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46.14 亿元下降至 40.22 亿元，同比下降 12.8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从 39.96 亿元下降到 29.29 亿元，同比下降 26.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 14.64 亿元下降至 2.31 亿元，同比下降 84.22%。请结合

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定量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2)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国外收入分别为 19.87 亿元和 6.4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05%和 13.54%，同比下降 72.64%，请说明你公司国外收入降幅较大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3)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农药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9%和 18.77%，国内毛利率分别为 28.33%和 19.74%，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91%和 11.57%，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下降趋势是否将持续。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18日